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115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披露了公公司为“文成县城乡饮用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西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

日前,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发包人:文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2、承包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工期:46个月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签约合同价:425,656,087元

2、项目概况:本工程以高岭头一级水库作为供水水源,通过发电洞取水口、输水隧洞、管道等工程措施,输送高岭头一级水库原水至各乡镇的现有水厂以及拟建的规划水厂(规划水厂不在本次工程范围内),分配水量主要至文成县西北区域的西坑镇、黄坦镇、南田镇、二源镇、百丈漈镇等五个乡镇,并作为备用水源至县治所大岙镇,提高五个乡镇及县城的供水保证率,改善供水水质,形成高岭头一级水库集中供水为主、现状水源地供水作为备用的供水格局,为构建西北五镇的供水保证体系发挥重要作用。工程供水人口约 12.1 万人(2035 年水平年),日最大引水量 14.72 万 m3 ,年引水量 1802 万 m3。文成县西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实施后,高岭头一级水库作为县城的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可以从源头上解决文成县城供水存在的问题,提高县城供水安全性。城区 2035 年的应急备用供水规模 6.55 万 m3/d,应急备用水量为 52 万m3。工程输水线路总长 66.9km (含备支线),其中隧洞总长约20.18km (含支洞),管道总长约 62.317km。本工程等别为 V 等,主要建筑物隧洞、输水管道等为 4 级;次要及临时建筑物为 5 级,设计使用年限取 50 年。

3、结算方式: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月进度付款申请的85%进行支付,待相关部门(审核)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98.5%,剩余1.5%作为质量保证金

4、工期:46个月

5、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文成县城乡饮用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西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1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6.49%。,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文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文成县城乡饮用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西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ST日海 公告编号:2022-044

#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达泰”)持有公司股份103,872,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4%;本次质押后润达泰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3,872,5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74%。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润达泰为公司向深圳九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的保理融资债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措施。公司近日获悉润达泰已将其所持有公司的103,872,550股股份办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润达泰 | 是 | 103,872,550 | 100% | 27.74% | 否 | 否 | 2022.6.10 |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止 | 深圳九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为上市公司保理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润达泰 | 103,872,550 | 27.74% | 0 | 103,872,550 | 100% | 27.74% | 103,872,550 | 100% | 0 | 0% |

(二)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场所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977 |
| 通讯地址 | 上海浦东新区樱花路9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1007-1008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200,000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4UR6AM9C |
| 经营范围 |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6年6月29日 |
| 企业合伙人 | 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1,003万元,净资产为51,774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7,9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润达泰单体报表的财务数据。

3、其他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润达泰此次股份质押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经营业务拓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电脑”)拟自2022年5月1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6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爱科电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6.61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4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二)截至2022年6月13日,爱科电脑直接持有公司2,197.30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4%。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爱科电脑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6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爱科电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6.61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400万元)的50%。

增持主体在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 增持主体 | 本次增持前 | | 截至2022年6月13日实施增持计划后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占总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占总股份比例 |
|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 2,189.2000 | 37.01% | 2,197.3084 | 37.14% |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爱科电脑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9

#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88,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625,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6,625,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15,375,000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以未来实施本次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金额不会超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5月1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8,7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5,375,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6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051 |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23日。

七、股份变动结构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转增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66,550,000 | 74.99 | 19,965,000 | 86,515,000 | 74.99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200,000 | 25.01 | 6,660,000 | 28,860,000 | 25.01 |
| 三、总股本 | 88,750,000 | 100.00 | 26,625,000 | 115,375,000 | 100.00 |

注:因涉及零碎股处理,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115,375,0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897元。

九、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咨询联系人:张剑春 张松涛

咨询电话:0532-84633589

咨询传真:0532-84669955

十、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8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2年6月13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江苏银行金坛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融资机构 | 本次担保金额 |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 担保起始日 |
|---|---|---|---|---|---|
| 鹿山新材 | 江苏鹿山 | 江苏银行金坛支行 | 3,000万元 | 9,800万元 | 2022年6月13日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2年3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12,5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3591190896J |
| 法定代表人 | 汪加胜 |
| 注册地址 |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
| 主要办公地点 | 江苏省常州市 |
| 与公司关系 | 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
| 经营范围 |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溶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江苏鹿山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5,052.37 |
| 净资产 | 33,945.04 |
| 净利润 | 6,760.5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贷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保证期间 |
|---|---|---|---|---|---|---|
| 江苏鹿山 | 江苏银行金坛支行 | 3,000万元 | 2022.6.13-2023.1.5 | 连带责任保证 |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 该债务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因产业扩产及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促进其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以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16%,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2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总经理李刚先生、独立董事李双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敬国仁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唐总好,东材科技2022年销售目标50亿元以上,一季度营收只有9亿元,请问东材科技2022年产品产能增量有哪些?公司客户能否消化增量产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2年后续的产业化项目增量为“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特种功能聚酯薄膜项目”、“年产2万吨MLCC及PCB用高性能聚酯基膜项目”、“年产2万吨新型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等,上述产业化项目在2022年第一季度均未投产,将于2022年第二、三季度陆续投产,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唐总好,看东材科技2021年年报,2021年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收入150,070.29万元,净利润7,721.96万元,营收净利润率百分之5.4,远低于东材科技营收净利润率百分之9.72,请问是什么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1年度,江苏东材“年产2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等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投入加大,且包含绝缘油漆等低毛利产品,导致江苏东材的整体净利率偏低,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努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股权激励名单为何没有梁倩倩女士,曹总去高盟新材后,名单是否会相应调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上市公司监事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梁倩倩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因此不在股权激励名单中。曹学先生虽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大股东高金在去年三季度减持了500W股,是否合规?为什么没有公告?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于2021年第四季度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450万股,尚未达到披露标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请问第二季度新投产的项目是哪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预计于2022年第二季度投产,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唐总好,东材科技2021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东材科技扣非净利润环比逐季明显下滑,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环比双下滑,请问是什么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1年第四季度计提了全年绩效工资,所以利润相较第三季度环比有所下滑,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唐总好,看东材科技2021年年报,2021年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亏损2,849.72万元,请问2022年太湖金张公司扭亏了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非常重视和关注金张科技的生产经营情况,与金张科技管理团队保持密切的沟通,该公司目前已经积极应对,今年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已有较大好转。关于金张科技本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烦请查阅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内容,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网上有篇会议纪要显示,东材的偏光片基膜已经供货客户替代三菱,是否属实,如属实是否代表在光学基膜领域,公司已经接近第一梯队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江苏东材的偏光片基膜已得到三利谱、杉金等终端客户的认证,实现了批量销售,目前正处于逐步上量阶段,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9:公司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是否于上个月投产?目前生产状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5月,山东艾蒙特“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仍处于设备调试阶段,将于2022年6月进入试生产阶段,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投资者关系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6/20 | - | 2022/6/21 | 2022/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编号:2022-036)。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9,33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金额为89,862,693.02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东材科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98,186,11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9,330,000股)后的888,856,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88,885,611.20元,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6.07%。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保持每股派现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派现总金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差异化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股份基数(888,856,112股)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88,856,112股×0.1元)÷898,186,112股≈0.0990元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888,856,112股×0)÷898,186,112股=0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0元)÷(1+0)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6/20 | - | 2022/6/21 | 2022/6/2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熊海涛、熊玲瑶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根据股东的持股期限,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扣税0.0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扣税0.01元)。如相关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扣税0.01元)。

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含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6-2289750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5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公司持股10%的股东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Limited(以下简称“GLP”)发来的《关于变更万通发展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推荐函》,经公司股东GLP提议,由于梅志明先生海外事务繁多,为能更好的履行上市公司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故推荐鲜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梅志明先生将履行公司董事职责至该次股东大会完成新任董事选举之刻为止。

梅志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梅志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关于变更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鲜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鲜焱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此次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鲜焱先生具